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調 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改善措施：</p> <p>(一)本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就經管法官職務宿舍召開住戶大會，推選管理委員及決議相關改善事項，且均已辦理完成；並訂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甲種職務宿舍公約」，規範住戶權利義務、公共區域管理及糾紛處理機制。宿舍公共區域目前已無住戶種植使用，由該院視經費狀況辦理管理維護。</p> <p>(二)為確保法官於在職期間無所懈怠，可以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因此，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的限度內，施以必要的監督，乃屬不可或缺，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即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p> <p>(三)司法院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續加強內部職務監督，例如：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增訂第 2 條之 1「各級法院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自律會審議。」之規定，敦促各級法院院長主動積極行使職務監督權；另數度主動對違失情節重大之法官，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個案評鑑或移送監察院審查，俾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p> <p>(四)為避免類似郭玉林法官之違失情事再次發生，司法院刻正規劃推動裁判品質提升方案，冀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限度內，藉由加強裁判書檢視或上級審核閱機制、強化聯合視導及專案視導法院業務、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辦理裁判書研討會等措施，提升司法給付之品質。</p> <p>(五)至於候補法官職前講習、職中訓練部分，目前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係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律師、學者轉任法官，則依法官遴選辦法施以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由司法院設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決定其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研習計畫由法官學院執行；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之培訓，亦係由法官學院協助執行，各機關亦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法官學院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或於部分法官在職研習中，均安排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課程，日後亦將於適當課程中持續規劃辦理。</p>	109/09/0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此外，司法院訂有該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各法院均可依該要點規定適時辦理相關活動，以抒解同仁工作壓力。</p> <p>二、懲處失職人員：本案有關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部分，業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郭員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總額伍個月，經原提案委員同意結案並提報院會在案。</p>	